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001352
投诉人:	联邦快递公司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王兵
争议域名:	<njfedex.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联邦快递公司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地址为美国田纳西州孟菲斯市哈克斯罗斯路 3620 号。

被投诉人为王兵, 地址为中国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 88 号金钥匙大厦 B 座 706 室 邮编 210002。

争议域名为 <njfedex.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Xin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地址为中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数码庄园 B1 座三层 邮编 100176。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香港秘书处”) 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投诉书。同日, 香港秘书处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0 年 5 月 11 日, 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覆。注册机构向香港秘书处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不一致。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 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投诉书修正本。香港秘书处确认, 投诉书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 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 规定的格式要求。

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0 年 6 月 7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的通知。

2020年6月12日，香港秘书处指定 Matthew Kennedy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确认其有时间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其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香港秘书处同日将案卷材料移交给专家组。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为一家国际运输及物流公司。早在 1984 年，投诉人就进入中国市场，为中国大陆的消费者提供快递服务。“FedEx”是投诉人英文名称的缩写。投诉人已注册的 FEDEX 商标包括中国注册号第 684815 号和第 771812 号，分别于 1994 年 4 月 7 日和 1994 年 11 月 14 日获得注册，分别注册于第 16 和第 39 类。在第 39 类核定服务项目为陆地和空中的货物运输，即文件、包裹和货物的收取，运输、分送、查找和储存。上述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内。投诉人于 1991 年 02 月 26 日也注册域名 <fedex.com>，并使用该域名设立了其官方网站。

被投诉人为一名个人。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显示 FEDEX、FEDEX EXPRESS、“联邦快递”商标及相关图片和信息。网站在网页顶部显示“南京联邦快递”和被投诉人的上门收件电话。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 FEDEX 商标被认定为构成驰名商标。除去争议域名后缀“.com”外，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由中国城市地名“南京”拼音的首字母“nj”和“fedex”字样组成。
- ii. 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关联企业，也从未获得投诉人授权以任何方式使用 FEDEX 商标。被投诉人在使用争议域名的过程中虚假宣称其为“南京联邦快递”。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等合法权益，也没有将争议域名使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反而以冒用投诉人名义营利为目的，误导消费者。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显然是在知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申请注册争议域名，意图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造成消费者混淆从而获得不正当利益，其主观恶意非常明显。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多个其他包含“fedex”及中国城市地名拼音首字母组合/全拼的域名。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FEDEX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FEDEX 商标。

争议域名余部分为“nj”和通用顶级域名后缀“.com”。虽然其余字母“nj”位于“fedex”之前，但是 FEDEX 商标还是能在争议域名中被明显地识别出来。因此，专家组认为该部分并不具有区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FEDEX 商标的显著效果。关于顶级域名后缀“.com”，专家组认为该部分在本案中亦不具有任何区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效果（参见 *LEGO Juris A/S 诉 Chen Yong*，WIPO 案件编号 D2009-1611 及 *Dr. Ing. h.c. F. Porsche AG 诉 zhanglei*，WIPO 案件编号 D2014-0080）。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FEDEX 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FEDEX 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关联企业，也从未获得投诉人授权以任何方式使用 FEDEX 商标。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显示投诉人的名称、商标、图片和信息以及被投诉人的联系电话。该使用不属于在善意提供商品中使用争议域名。此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

被投诉人的名字为“王兵”，与争议域名无关。专家组无法根据案卷材料认定，被投诉人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有责任提出主张或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是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专家组根据案卷材料亦未发现本案中有任何情形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 条(b)项举例说明了一些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第四个情形如下：

-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于 2017 年才注册。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完全包括投诉人的 FEDEX 商标。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关联企业，也从未获得投诉人授权以任何方式使用 FEDEX 商标。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显示投诉人的名称、商标、图片和信息以及被投诉人的联系电话。鉴于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投诉人的 FEDEX 商标。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使用会造成该网站上提供的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

鉴于上述因素，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政策第 4 条(b)项目(iv)的规定。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njfedex.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Matthew Kennedy

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